



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
第十届会议
2001年5月8日至17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7
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

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1. 第48段

将最后一句后改为：

根据1999年举行的造成东帝汶脱离印度尼西亚的公民协商的结果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决定在东帝汶完全废除死刑。

2. 附件一，表2

题为“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”栏目下

德国一行应为1949^d

题为“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”栏目下

德国一行应为^e

索罗门群岛一行应为1966^f

瓦努阿图一行应为1980^g

脚注

用下述内容取代脚注d和e：

^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49年对所有罪行废除了死刑，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（加

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日期：1990年10月3日）于1987年对所有罪行废除了死刑。

^e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不详。

^f 在这一年之前。

^g 独立日期。

3. 附件一，表 5

应将德国一行删除。
